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民生证券”）担任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宁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曾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5号）文件，核准向曾卓发行42,271,034股股份、向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665,052股股份、向天津天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84,785股股份、向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84,048股股份、向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4,152,146股股份、向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816,441股股份、向姚群发行1,338,061股股份、向罗娟发行1,131,9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向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447,85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合计117,791,410股）已于2015年9月30日上市，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增至297,791,41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97,791,41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18,69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新宁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曾卓、罗娟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33%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66%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 的股份。	2015 年 09 月 30 日	36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2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群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2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亿程信息 2014-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5.64 万元、4,898.53 万元、7,130.46 万元和 9,037.22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若亿程信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曾卓、罗娟、广州程功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曾卓、罗娟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亿程信息、新宁物流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	2015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司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宁物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曾卓、罗娟、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宁物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新宁物流和/或亿程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新宁物流和/或亿程信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新宁物流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宁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新宁物流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7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曾卓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新宁物流的独立性，保证新宁物流（包括亿程信息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保证新宁物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新宁物流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新宁物流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新宁物流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新宁物流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新宁物流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新宁物流资产管理以及占用新宁物流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新宁物流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新宁物流拥有独立于	2015年09月30日	长期	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新宁物流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新宁物流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新宁物流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新宁物流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新宁物流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新宁物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新宁物流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宁物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曾卓、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姚群、罗娟	本承诺人作为亿程信息的股东，与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亿程信息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持有亿程信息的股权外，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本承诺人承诺未来在行使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将依据自身独立判断，与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亿程信息的其他股东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谋求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共同控制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0日	长期	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曾卓、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姚群、罗娟	1、本承诺人认可并尊重新宁物流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在新宁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数量始终低于王雅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数量。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新宁物流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采取一致行动，在新宁物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均根据自身意愿，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不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向新宁物流其他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015年09月30日	36个月	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曾卓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	2015年07月13日	6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09月3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8,059,421股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6.1386%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人
5.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曾卓	42,271,034	7,271,034	7,271,034	说明
2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665,052	22,665,052	22,665,052	
3	天津天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4,785	6,784,785	6,784,785	
4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4,048	6,184,048	6,184,048	
5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816,441	3,816,441	3,816,441	
6	姚群	1,338,061	1,338,061	1,338,061	
合 计		83,059,412	48,059,421	48,059,421	

说明：

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曾卓先生，其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亿程信息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33%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24个月且亿程信息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66%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36个月且亿程信息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2017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100%的股份。同时，曾卓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曾卓先生持有限售股份42,271,034股（其中35,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7,271,034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7,271,034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91,410		48,059,421	70,631,989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4,741,086		8,609,095	36,131,991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3,050,324		39,450,326	33,599,998
3、高管锁定股	900,000			9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00,000	48,059,421		227,159,421
三、股份总数	297,791,410			297,791,41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新宁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新宁物流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宁物流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宁物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文昶

林京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